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原訂民國113年2月16日宣判期日併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